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207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实行职工大病、重病补助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更好的关心职工生活，感受太极大家庭的温暖，切实缓解大病、重病职工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主观能动性，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拟在集团内实行员工大病、重病补助办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集团内各公司、厂的在岗职工，包括正式职工、退休返聘职工及连续工作时间达两年以上的短期合同工。

二、补助方案

各公司、厂结合本单位的经营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予以执行。已经实行二次报销和参加当地工会组织

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单位可以维持现状，也可进行调整。

方案一：各公司、厂拟订具体补助细则，确定大病、重病员工住院治疗所产生的自付医疗费用的补助范围及比例等。

方案二：各公司、厂参照所在地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参加当地工会组织的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建议重庆片区统一为每位职工参保 3 份重大疾病互助保障（90 元/人.年）和 1 份综合互助保障（110 元/人.年）。具体实施细则详见《关于印发〈2016 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涪工会发[2016]117 号）。重庆以外地区根据当地活动规定建议参保较高份额。

三、费用开支

各单位无论实施何种方案对职工大病、重病进行补助，费用均自行承担。

四、组织部门

细则的拟订和互助保障活动的组织实施由各单位工会牵头，人事职能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五、其它事宜

各公司、厂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此工作，力争形成党政支持、职工自愿、人事（工会）组织的良好氛围。建立职工大病、重病补助体系，是为广大职工排忧解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公司、厂确定实施方案后，务必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逐步推进完成此工作。在拟订实施细则时，要求结合本单位

实际经营情况，做到切实可行。各单位拟订的实施细则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工会备案。重庆片区参加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和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单位于10月20日前完成参保人数的统计上报工作，统计表一律按附件2格式填报（纸质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切忌不可修改变动，否则视为无效。

自2017年1月1日起，《太极集团职工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太极集团[2008]22号文件）废止。

联系人：廖民 谭礼芬

联系电话：023-89885946、89886781

电子邮箱：tjtggh@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印发〈2016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涪工会发[2016]117号）
2、重大疾病互助保障会员花名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核：廖民

附件

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涪工会发〔2016〕117号

核收：

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2016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工会工委，各乡镇（街道）工会工委，各局（委、司、园区）工会工委，区教育局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和全总提出的“加强职工互助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涪陵区总工会认真贯彻党的群团工作改革试点精神，继续巩固和扩大职工互助保障参保覆盖面，帮助更多职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切实做强做实职工服务品牌。

现将《2016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文件精神，提高互助工作认识，明确互助工作目标，掌握互助工作内容，把握参保时间节点，完成区总工会下达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数。

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按照全总、市总工作部署，顺应工会改革试点新形势，回应职工群众新需求，凸显工会组织竭诚服务职工职能，涪陵区总工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16年度涪陵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认识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职工自愿参加、自筹资金、自我服务、互助互济性质的一种会员合作制的保障形式，是国家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是职工多层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大多数中低收入职工，面对突发意外变故和重大疾病，仅靠基本医疗保险，显得单一和不足，一人患病全家致困、致贫的现象时有发生。职工互助保障突出“缴费门槛低、会员待遇多”等优势，发扬“有病人帮我，无病我助人”的互助互济精神，以群众性、互助性、系统性的特点，积极拓宽服务职工渠道，顺应了我国社会保障的发展趋势，在国家保险体系中发挥着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与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共同形成完善的保险体系。

近年来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已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互济活动，职工互助保障已经成为工会贯彻党和政府关于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要求的重要工作内容。工会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有利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配套改革，有利于减轻职工医疗负担，有利于发扬职工互助互济精神，有利于更好地履行工会服务职工的职能。

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使工会服务职工能够做到经常化、常态化，是工会组织、工会工作者的职责和义务，是工会

突出履行维护职能、保障职工切身利益，促进职工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重要举措。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要把认真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重要举措，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二、进一步把握互助保障工作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年度目标任务

（一）认真落实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实施计划

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住院医疗、意外伤害综合互助保障计划》三项计划，其中：《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和《住院医疗、意外伤害综合互助保障计划》二选一参加。

1. 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

活动的基本内容：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份，保障期为 1 年，最多可购买 4 份，无观察期，收费后 24 小时内保障计划即刻生效，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1 万元/份。

2. 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保障期为 1 年，只能购买 1 份，无观察期，收费后 24 小时内保障计划即刻生效；会员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超过 3 日（不含）以上的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保障期内因病住院且需要在异地住院治疗的会员，补助标准同上，一年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一次最多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两次最高金额不超过 0.9 万元。

3. 住院医疗、意外综合互助保障计划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110 元，保障期为 1 年，只能购买 1 份，无观察期，收费后 24 小时内保障计划即刻生效。

(1) 住院医疗：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的 70% 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最高不超过统筹基金报销额的 20%）。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

(2) 意外伤害：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1 万元；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1 万元；会员在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 万元；会员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2 万元。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缴纳会费的方式有五种：一是职工所在单位行政，为职工全额交费；二是职工所在单位工会，为职工全额交费；三是职工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各出一部分，为职工交费；四是职工所在单位行政、工会、职工个人，各出一部分共同交费；五是职工个人交费。选择以上哪种方式交费由各单位自定。

(二) 严格执行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政策条款

为充分体现互助互济精神，最大限度的激发患病会员和家属战胜困难的信心，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市总工会制订了 2016 年度救助金、慰问金申领标准。

1. 2016 年度会员救助金申领标准（一年只能申请一次）

(1) 长期治疗费救助金：（在当年保障期内未享受过互助金的会员可以申领）凡会员因病在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在扣除统筹支付后的自费部分（需医院正规发票），全年累计达到 1

万元—2 万元按 0.1 万元的标准申领救助金；2 万元—3 万元按 0.2 万元的标准申领救助金；3 万元—4 万元按 0.3 万元的标准申领救助金；4 万元—5 万元按 0.4 万元标准申领救助金。

(2) 重大疾病大额医疗费救助金：凡参加重大疾病保障计划且在保障期内已经申领过重大疾病互助金的会员，在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后期治疗费用，扣除统筹支付后的自费部分（需医院正规发票），达到 5 万元—10 万元的按 10% 给予补助；10 万元—20 万元的按 15% 给予补助；20 万以上的按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2016 年度会员慰问金申领标准

(1) 会员因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导致身体健康受到损害，受到区级或相应等级以上单位表彰的，给予慰问金 0.3 万元。

(2) 会员家属慰问金：会员配偶、子女（非会员身份）因重大疾病（仅限重大疾病 30 类）的一种或者多种，可申领一次性慰问金 0.2 万元。

(3) 会员因病或意外身故的，其家属可申领一次性身故慰问金 0.2 万元。

3. 2016 年度续保政策

(1) 重大疾病续保政策：

在 2015 年度保障期内的会员单位，今年继续参加重大疾病保障计划，参加标准仍然为 30 元/份，享受保障待遇提升为 1.2 万元/份。对于续保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建档中的特困职工市总给予缴纳会费的 50% 补助，新参加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建档的特困职工给予缴纳会费的 20% 补助。

(2) 住院津贴续保政策：

在 2015 年度保障期内的会员单位，今年继续参加住院津贴保障计划，参加标准仍然为 80 元/份，享受的保障待遇提升

为每日 60 元（其中增加的 10 元由互助互济金支付）。一年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一次最多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单次最高申领金额不超过 0.54 万元，两次最高金额不超过 1.08 万元。

（三）深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为有效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突出关爱特殊困难职工和普惠化服务，根据资金结余情况，互助会将配套开展实施互助互济活动。主要有三类：

1. 救助慰问类。此类活动包含对重大疾病会员的大额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救助，对过往重大疾病会员的继续治疗救助，对会员家属患重大疾病的慰问，对特困会员进行的慰问，以及对会员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慰问等。

2. 健康活动类。此类活动包括困难会员健康体检补贴，以及开展亲子讲座、情绪疏导、心理辅导、预防保健讲座等知识讲座，并组建成立互助志愿者团队服务于广大职工会员。

3. 增值服务类。互助会为体现对会员的普惠化服务，体现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宗旨，2016 年将更加有力地推进会员普惠制，联手各行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抵御医疗风险的同时，着力于提升全体会员在生活、信息、休闲、金融等方面的会员待遇。将全力打造属于职工会员的自媒体平台，并继续提高职工生活服务平台—惠工网（网址：cqhuigong.com）的服务水平。

（四）明确细化年度目标任务

结合 2015 年度全区职工互助保障会会员发展情况，区总工会下发了《2016 年度发展职工互助会会员的通知》（涪工会发[2016]63 号），明确了 2016 年度全区职工互助保障会发展会员任务数为 6.628 万人次。

三、切实增添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职工互助保障体系，系党政所需、工会所能、职工所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紧落实。

1. 要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要求，主动向本单位党政领导进行汇报，争取赢得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纳入全年工作目标，重点部署，强化措施，定期检查，严格考核。

2. 将该项工作列为工会工作重要内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精心策划，做到程序清楚，上下结合，全力推动。党政工共建职工互助保障体系，传递职工互助关爱真情，为职工互助互济活动的开展创造更加有利条件，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形成普惠性长效机制。

3. 各级工会组织应设置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在基层工会设兼职经办人员，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范畴。

4. 各级工会组织要对会员实行精准的实名制管理，凡连续参会两年的会员免费发放三峡银行“惠工卡”一张，并积极配合收集所需的资料。

5. 各级工会组织应及时掌握各会员单位的续保时间，做到提前告知，按时续保。2016年度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考核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

（二）进一步完善职工互助保障激励机制

区总工会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会工作竞赛考核内容，考核分值为5分；年终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按所交纳互助金总额的10%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1. 要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传媒渠道，做好品牌推广工作。广泛宣传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互助保障基础知识，扫除认识盲点，让每个职工都清楚地知道参加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既是关爱他人、帮助他人的高尚行为，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行动，又能在自身遇到困难时得到大家的帮助，努力形成“一人有难大家帮，团结互助献爱心”的和谐氛围，为“富民兴渝、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通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结合线上网络培训，有计划有步骤的集中解决突出问题，重点纠正保障条款上的理解偏差，掌握理赔知识，熟练操作流程，有效提高各基层工会入会、理赔办理效率，对条款知晓度普遍要达到 80% 以上，真正做到“为单位分忧，为职工解难”和“不让一个职工看不起病或因病致贫”的目标，确保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务实高效，不断提升工会组织的社会凝聚力、影响力和感召力。

- 附件：1、《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2、《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3、《住院医疗、意外综合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4、惠工卡功能一览表

附件 1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为缓解职工因首次确诊患上本活动所列疾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参加本活动时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或非本单位职工不可参加本活动。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每份），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最多参加四份本活动，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保障期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保障期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参加本活动，同一单位必须同等份数。

5.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约定生效的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无观察期，收费后 24 小时内即刻生效。首次确诊时间以病理检验报告诊断日期为准。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重大疾病保障待遇

(1) 在本活动生效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10,000 元（每份），本期重大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2) 在 2015 年度保障期内的会员单位，今年继续参加重大疾病保障计划，参加标准仍然为 30 元/份，享受保障待遇提升为 12,000 元/份。对于续保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建档中的特困职工市总给予缴纳会费的 50% 补助，新参加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建档的特困职工市总给予缴纳会费的 20% 补助。

2. 本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30 类：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④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③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④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5)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胰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6) 白血病

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出现全身脏器转移，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

(7)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 严重烧、烫伤

指烧、烫伤面积占30%以上(含本数)；或者Ⅲ度以上烧、烫伤面积占10%以上；或者烧、烫伤面积虽然不足30%，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①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②有复合伤、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③重度吸入性损伤。

(9) 瘫痪

指因疾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0)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段以上）全性断离。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2)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①眼球缺失或摘除；②矫正视力低

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③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4）重症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5）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6）心脏瓣膜移植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系统性红斑狼疮

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分类中的第 3，4，5，6 型。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

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1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肝性脑病；

f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④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持续性黄疸；
- ，腹水；

f肝性脑病；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f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21)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f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2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5)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f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6)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9）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0）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出现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表现为进行性的皮肤和内脏器官的胶原化和纤维化，以及伴有皮肤和器官损害的阻塞性血管病（血管栓塞）。须经相关专科主任级医师确诊且需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投保当时纽约心脏协会对心脏损害分类的第 3 级；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出现肾功能不全。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12.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13.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经或曾经患有本活动所列疾病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或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有本活动所列疾病；
14. 医院误诊；
15. 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的。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重大疾病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会员自首次确诊患有 30 类重大疾病之日起,应在 10 日内告知重庆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病理诊断报告书,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会员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本会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证明及病历调查委托书等;

4.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5. 会员自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判定。

2.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3.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件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为缓解职工因病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规定的二级（含二级，下同）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超过规定时间后，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参加本活动时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或非本单位职工不可参加本活动。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

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最多参加一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本活动无观察期，收费后 24 小时内即刻生效；

2. 在互助保障期生效以后，会员在同一住院治疗期间内，根据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因病住院治疗超过 3 日（不含）以上的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一年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一次最多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一次最多不超过 4500 元；一年可享受两次，最高不超过 9000 元。

3. 2015 年度保障期内的会员单位，今年继续参加住院津贴保障计划，参加标准仍然为 80 元/份，享受的保障待遇提升为每日 60 元（其中增加的 10 元由互助互济金支付）。一年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一次最多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单次最高申领金额不超过 5400 元，两次最高金额不超过 10,800 元。

4. 互助保障期内因病住院且需要在异地住院治疗的会员，补助标准同上；

5. 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无论何种病因，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津贴互助金，办事处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会员住院津贴保障待遇终止；

6. 会员在活动期满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保障有效期内有效住院治疗天数计算会员应当领取的住院津贴;

7. 因病情需要转诊治疗的,必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转诊单据,且转诊医院等级不得低于首诊医院,在住院津贴时间计算上视同一次住院。如果转诊医院等级低于首诊医院,则按照两次住院计算。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12.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13.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住院治疗的;

14.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

的住院治疗天数；

15.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16. 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17.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住院津贴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之日起，应在 10 日内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会员住院治疗结束后，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 会员需提供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其它必要的与确认保障待遇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4. 会员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结束后（以医疗费用专用收据上打印的出院日期为准），一年内不向办事处提出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2.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

附件 3

《住院医疗、意外综合互助保障实施细则》

为缓解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或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住院+意外）》（以下简称“本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或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1.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经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2.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110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壹份本计划，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5. 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继续参加，在 15 日（含本数，下同）内办理入会手续。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一）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 7 日内的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最高不超过统筹基金报销额的 20%）的 70% 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

2.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二）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1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2.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10,000 元；

3. 会员在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20,000 元；

4.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事故、烧烫伤，其领取的伤残互助金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另行计算，累计限额 20,000 元）；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12.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二）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住院医疗保障待遇：

1.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住院治疗的；
2.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3.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4. 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5.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

（三）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

1.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2.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4. 自杀、自残导致的；
5.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6.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1. 住院医疗互助金、伤残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2.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直系亲属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一年保障期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会员住院治疗结束、意外事故发生后，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 会员需提供由本会认可的医疗机构（重庆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意外伤害互助金需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会员申请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时，还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住院费用结算单；

4.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5.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6. 其它必要的与确认保障待遇、事故性质及伤害程度相

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以医疗费用专用收据上打印的出院日期为准）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3.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件 4

惠工卡功能一览表

惠工卡是重庆市总工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重庆办事处和重庆市三峡银行联合为重庆市所有工会会员、互助会员联合发行的一张具有工会服务功能的银联标准借记卡。发行联名卡是市总拓宽工作领域、推动工会组建、发展会员方式和维权机制创新，增强凝聚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既是配合重庆市总工会改革工作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工会会员组织管理的重要平台，更是市总工会、互助会服务职工的重要窗口。根据前期调研和与重庆三峡银行的协商，对于联名卡功能达成以下共识：

一、工会会员身份识别功能：对所有工会会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能有效证明持卡人工会会员身份，并有资格享受工会组织提供的各项服务；该卡还可识别会员是否建档困难职工、是否劳模等相关身份信息。

二、互助互济保障：所有互助会会员获得的互助金、救助金、慰问金等都直接汇入联名卡持卡会员账户。

三、保障功能：职工服务中心所涉及到的关于建档困难职工帮扶、金秋助学等相关资金的发放功能等都将集中于此卡上。

四、免费法律咨询：持卡会员可到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享受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也可向其他工会协作的律师事务所、法律志愿者等进行免费的法律咨询。

五、临时应急救助：为罹患大病的困难会员提供临时性的医疗救助，为生活特困的困难会员提供临时性的生活救助。

六、免费就业培训、创业指导：为下岗会员、特困会员、

大病后康复会员提供针对性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向有意愿的下岗职工以及罹患重疾后康复的会员提供创业项目指导和服

- 七、劳模：劳模身份信息识别及相关资金发放功能。
- 八、女工工作对接：为女职工提供免费疾病筛查，免费参加妇幼健康讲座等功能。
- 九、增值服务功能（普惠功能）：持联名卡到联名卡特约商户购物、消费时可享受打折、积分、免费、赠礼等服务；例如商超打折、电影优惠、一元早餐等。
- 十、信息传播功能：持卡会员还可及时获得工会重要事项的各项信息、合法权益保障信息、特约商户优惠活动信息等。
- 十一、金融功能：储蓄卡本身应有的相关金融功能，享受三峡银行财富人生卡的所有功能，例如转账、跨行取款全球全免费等。
- 十二、工会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服务功能嫁接。

